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0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娟

黃金姒

蔡鈴木

李嘉明

上列聲請人因都市計畫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為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居民，認臺灣省政府奉行政院臺(57)經字第 3391 號令以中華民國 57 年 5 月 29 日（57）府建水字第 43484 號公告訂定發布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之令暨公告等 11 項文件（下稱系爭 11 項文件）造成渠等土地建物遭長期限建，侵害權益，於 108 年間分別向內政部、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、行政院訴願決定不受理，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4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9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起本件聲請。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於系爭判決訴請撤銷之 11 項標的（即系爭 11 項文件）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、第 143 條、正當行政程序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公平原則等等，應受違憲宣告。（二）訴願法第 14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對於如本案長期行政不作為、持續性管制之訴願提起期間，仍自行政處分或公告期滿後起算 3 年，顯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

願權與訴訟權，並與正當法律程序精神相悖；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都市計畫，但未設補救或監督機制，致政府得以怠於作為，造成人民土地長期無法正常使用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(三) 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。爰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、系爭 11 項文件、系爭規定一、二及系爭辦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判決以聲請人訴請撤銷之標的即系爭11項文件有一部分非行政處分，均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；另一部分屬一般處分，然聲請人就該一般處分所提訴願，已逾訴願法第14條第2項所定3年期間，則該部分之起訴未經合法訴願，而認前揭二部分之起訴皆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且不能補正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（二）系爭11項文件係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訴請撤銷之標的，而非屬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判決，以系爭11項文件違憲，而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11項文件亦違憲為由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綜觀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，指摘系爭規定一、二、系爭辦法及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，均尚難認就系爭規定一、二、系爭辦法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系爭判決因而違憲，以及系爭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